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如E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如E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如E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身体健康的学生、儿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若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人应当符合《保险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两部分，其中基本责任必须投保，可选责任可以选择投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基本责任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1）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残疾及烧伤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意外伤害烧伤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本公司根据《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2）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残疾及烧伤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残疾及烧伤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残疾及烧伤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选择投保，本公司不承担该项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若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十八周岁，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满十八周岁，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害骨折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骨折，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3）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部位及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骨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部位，本公司按照骨折发生部位分别给

付骨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部位，不论该部位发生一处或者多处骨折，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骨折保险金。本公司给付的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骨折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伤害门诊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门诊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

本公司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门诊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门诊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九十日。

本公司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且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九十日。

6. 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紧急送往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以及到达医院之前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但因当地医院不能提供治疗，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转运到中国境内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护送转院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数额给付转院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紧急救援保险金、转院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紧急救援保险金、转院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残疾或Ⅲ度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三)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 (四) 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紧急救援或转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紧急救援或转院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四) 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 (五)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与可选责任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基本责任与投保人选择的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费之和，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残疾或烧伤程度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烧伤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残疾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

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烧伤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申请骨折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必须包括骨折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申请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申请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申请紧急救援及转院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救护车费用、护送转院费用以及其他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属于急诊的医疗费用收据需加盖医院的急诊印章）、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骨折：指由于外伤或病理等原因致使骨质部分或完全断裂的一种疾病。其主要临床表现为：骨折部位有局限性疼痛和压痛，局部肿胀和出现瘀斑，肢体功能部分或完全丧失，完全性骨折可出现肢体畸形及异常活动。

门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医疗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指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参保范围涵盖本合同投保范围的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患疾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为急症，必须紧急就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其中，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者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紧急救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时，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确认确实需要的医疗救援。

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救援机构。

合理施救费用：指在救护车至医院途中发生的各种抢救治疗费、急救药品费、医生出诊费。

护送转院费用：指主诊医生做出决定，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或医院救护车将被保险人从当地医院运送至设有适当医疗设施的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运输及专业人员护送费用。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已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并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

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指由于器官移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并发症等引起的任何骨折。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及农业生产的轮式或履带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3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14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15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1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17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8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9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0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21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22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2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4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5	两手拇指缺失的	
	26	一足五趾缺失的	
	27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28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9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3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31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2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3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34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

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类别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 年龄在十二 岁以上	Ⅲ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2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 2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被保险人 年龄在十二 岁(含) 以下	Ⅲ度烧伤面积在 2% (不含) -5% (含) 之间的烧伤	10%
	Ⅲ度烧伤面积在 5% (不含) -10% (含) 之间的烧伤	60%
	Ⅲ度烧伤面积在 10% (不含) 以上的烧伤	100%

注: 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 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附表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骨折名称	程度	
		开放性骨折给付比例	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
头部	鼻骨骨折	9%	5%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骨折	30%	30%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骨折	30%	12%
手部	指骨骨折（除拇指）	21%	7%
	拇指骨折	30%	10%
	断肢（指）再植术	42%	—
腕部	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手舟骨骨折、月骨骨折	42%	12%
前臂	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	42%	12%
肘部	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髁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髁骨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	42%	12%
肩部及胸廓	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	42%	12%
脊柱	颈椎骨折	48%	48%
	胸椎骨折、腰椎骨折	45%	45%
	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	60%	60%
骨盆	髌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	48%	48%
	股骨干骨折、股骨髁上骨折、股骨单髁骨折、股骨髁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髌关节骨折	42%	24%
膝部	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	48%	18%
胫腓骨	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42%	30%
踝关节（含pilon骨折）	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	42%	18%
足部	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骰骨骨折、楔骨骨折、跖跗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	24%	12%

注：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导致肢体的断离按照开放性骨折给付。
2.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3. 多处骨折指同一部位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4. 颅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